

证券代码：430047

证券简称：诺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1月5日，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普通股16,106,071股，发行方式为竞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4.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30,799,997.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3,884,002.44元，到账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3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药物研发项目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6,528,000.00	0.00	0.00%

2	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97,356,002.44	0.00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00	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0.00%
合计	-	-	223,884,002.44	0.00	0.00%

截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8110701012502696715	224,196,223.85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20000011954000139497072	0.00
北京诺思兰德	北京农商银行永	2000000509337	0.00

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顺支行龙旺庄分 理处		
北京诺思兰德 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长 安支行	8110701013302696707	0.00
合计	-	-	224,196,223.85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主要为尚未支付、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药物研发项目、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3,884,002.44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包括向金融机构购买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单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于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1、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现

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本次投资产品风险低，能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以上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